

本方案为非正式文本，以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基础。只有大会以正式语文通过的相关决议才代表适用法律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

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大会第 71/26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大会第 78/248 修正

第一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二条

一、争议法庭有权审理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个人控告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的下列申请并作出判决：

(一) 对被指称为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的申诉。“合同”和“任用条件”包括在指称的不遵守情事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所有相关行政通知；

(二)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三) 要求强制执行根据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调解达成的协议。

二、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的下列申请并作出判决：在特别紧迫的案件中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因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而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决不得上诉。

三、争议法庭有权允许或不允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出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

四、对于有权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同一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个人，争议法庭有权允许该人参与另一工作人员根据该项提起的诉讼。

五、争议法庭有权依照本规约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条件。此类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争议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争议法庭判决给予所涉机构、组织或实体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它们参与争议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担争议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此类特别协定还应包含其他必需规定，使争议法庭得以履行其对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的职能。

六、对于依据本规约争议法庭是否有管辖权的争议，由争议法庭裁定。七、根据大会决定，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以下事项并作出判决：

(一)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移交的案件；

(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案件。

第三条

一、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申请：

- (一)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 (二)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 (三)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名义提出要求的任何人。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个人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请求。

第四条

（经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71/266 号、第 73/276 号决议修正）

一、争议法庭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

二、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一) 道德高尚和立场公正；
-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及
- (三)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四、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五、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六、争议法庭法官卸任后五年内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职务的资格，但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七、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除其他外，庭长应有权监测及时作出判决。

八、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争议法庭庭长裁定。

十、唯有大会可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十一、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较晚的日期。

十二、争议法庭法官应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

第五条

(经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修正)

一、争议法庭 3 名专职法官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

二、争议法庭的半职法官应按照庭长根据案件数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法官缺员情况作出的决定，每年累计部署最长达 6 个月。

三、争议法庭可视其案件数量的需要，决定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的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六条

一、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争议法庭的运作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提供争议法庭认为需要实际到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到其他工作地点开庭的必要差旅费。

二、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三、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四、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在适用时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七条

一、在不违反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应自订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二、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一) 工作安排；

(二) 呈件的递交和递交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三)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四)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

(五) 口头听讯；

(六) 公布判决；

(七) 书记官处的职能；

- (八) 即决驳回程序；
- (九) 证据程序；
- (十) 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 (十一) 法官回避程序；
- (十二)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 (一)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作出判决；
- (二) 根据本规约第三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 (三)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及
- (四) 申请是在下列适用时限内提出：
 - 1. 如果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为：
 - (1) 自申请人收到管理当局对其申请的答复后 90 个历日内；或
 - (2) 如果管理评价的相关答复期已过，而申请人尚未收到答复，则自到期日起 90 个历日内。在将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后，对于涉及总部和其他办事处的争议而言，答复期分别为 30 和 45 个历日。
 - 2. 如果不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申请人必须在自收到行政决定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提出申请。
 - 3. 如果申请是由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要求的任何人提出，则本款第四项第 1 和 2 目规定的时限延长至一年；
 - 4. 如果各当事方在本款第四项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时限内寻求调解其争议，但未达成协议，根据调解司职权范围规定的程序在调解失败后 90 个历日内提出申请。

二、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引发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如果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人可在自调解协议规定的最后执行日起 90 个历日内，或者如果调解协议未规定最后执行日，可在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算的第 30 天之后的 90 个历日内，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受理。

三、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争议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争议法庭不得中止或免除管理评价的最后时限。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如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三年之后提出，则不可受理。

五、申请的提出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六、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提出。

第九条

(经大会第 78/248 号决议增加第四款)

- 一、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此类证据。
- 二、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 三、争议法庭口头诉讼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行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而决定特殊情况要求非公开举行口头诉讼。
- 四、争议法庭在审理针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申请时，应通过司法审查对该申请作出判决。争议法庭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应考虑秘书长收集的记录，并可采纳其他证据，以评估下述方面：纪律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已得到证据证实；已证实的事实在法律上是否构成不当行为；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所施加的纪律措施在程度上是否与不当行为相称。

第十条

(经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修正)

- 一、争议法庭可应当事方请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该法庭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在特别紧迫的案件中，如果初步证据显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为非法，而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对此临时措施不得上诉。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 三、争议法庭在审议过程中无论何时均可提议将案件交付调解。如各当事方同意，该法庭可中止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法庭确定。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争议法庭应继续其诉讼程序，除非当事方另有要求。
- 四、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程序未得到遵守，可经联合国秘书长同意后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但无论如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为程序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 五、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仅可下令采取下列一个或两个步骤：
 - (一)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但如果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本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为有证据支持的损害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特殊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金额的赔偿，并应提出裁决理由。

六、争议法庭如断定某一当事方明显滥用其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七、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八、争议法庭可将适当案件转交联合国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九、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一般由一名法官审理。但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在必要时可以案件特别复杂或重要为理由，在争议法庭庭长提出书面请求后七个历日内，授权将案件交给争议法庭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交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的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经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修正)

一、争议法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二、争议法庭的评议记录应保密。

三、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可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和命令提出上诉。如未提出上诉，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后，判决和命令应予执行。案件管理命令或指示应立即执行。

四、争议法庭判决书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五、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六、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法庭判决，供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一、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可执行的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申请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事实后 30 个历日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三、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最终判决的含义或范围，但以不是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判决为限。

四、判决一旦根据本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予执行，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未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第十三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